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传真、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维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经对任职资格、家庭成员等方面的认真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吴清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吴清旺先生简历：

吴清旺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一级律师，1989 年起历任淳安县司法局科员，浙江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顾问等，1996 年至今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工作，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。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、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尚须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具体内容详见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公

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须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